

The logo for Perfectech, featuring the word "Perfectech"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yellow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which is itself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overlapping, colorful shapes and patterns. It features large, stylized letters and number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orange, and r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there is a circular inset containing silhouettes of several people in various dynamic poses, suggesting a group performance or a team in action.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energetic.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

香葉道4號

怡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2及3	112,671	120,611
銷售成本		(93,712)	(104,101)
毛利		18,959	16,51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728	(793)
分銷成本		(3,887)	(4,473)
行政費用		(16,052)	(18,939)
財務費用		(194)	(1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554	(7,8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89)	1,022
本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虧損)		8,065	(6,827)

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	(1,491)	584
本期間溢利(虧損)		6,574	(6,243)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668	20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8,242	(6,03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業務溢利(虧損)		7,227	(7,154)
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1,490)	584
		5,737	(6,570)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之溢利		838	327
終止業務之虧損		(1)	-
		837	327
本期間溢利(虧損)		6,574	(6,2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7,308	(6,371)
非控股權益		934	336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8,242	(6,035)
股息	8	28,766	6,756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基本		2.19仙	(2.41)仙
攤薄		2.18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		2.75仙	(2.63)仙
攤薄		2.75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38,589	38,330
物業投資		8,500	8,500
遞延稅項資產		5,968	5,984
		53,057	52,814
流動資產			
存貨		70,299	60,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8,950	53,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586	1,161
應收稅款		608	6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	63,628	68,025
衍生財務工具	12	1,085	622
抵押銀行存款		1,691	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3	60,399
		208,490	245,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2,898	–
		211,388	245,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2,972	55,151
衍生財務工具	12	1,915	3,692
稅項負債		4,005	2,37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15,860	25,670
銀行透支		139	–
		74,891	86,8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	14	1,507	–
		76,398	86,886
流動資產淨值		134,990	158,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047	211,3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9	668
資產淨值		187,778	210,6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151	26,381
儲備		152,540	175,03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691	201,412
非控股權益		9,087	9,223
總權益		187,778	210,6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381	65,622	9,578	8,384	388	91,059	201,412	9,223	210,635
本期間溢利	-	-	-	-	-	5,737	5,737	837	6,5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71	-	1,571	97	1,66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1,571	5,737	7,308	934	8,242
股息	-	-	-	-	-	(28,766)	(28,766)	(1,070)	(29,83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50	2,148	-	(472)	-	-	2,026	-	2,026
購回並註銷股份	(580)	(3,768)	580	-	-	(580)	(4,348)	-	(4,348)
購股權授出	-	-	-	1,059	-	-	1,059	-	1,059
購股權失效	-	-	-	(965)	-	965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151	64,002	10,158	8,006	1,959	68,415	178,691	9,087	187,778
(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21	72,962	8,138	2,852	78	107,652	219,203	9,258	228,461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6,570)	(6,570)	327	(6,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9	-	199	9	208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199	(6,570)	(6,371)	336	(6,035)
股息	-	-	-	-	-	(6,756)	(6,756)	-	(6,756)
購回並註銷股份	(907)	(5,864)	907	-	-	(907)	(6,771)	-	(6,771)
購股權授出	-	-	-	5,347	-	-	5,347	-	5,347
購股權失效	-	-	-	(247)	-	-	(247)	-	(247)
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421)	(421)	(4,217)	(4,6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614	67,098	9,045	7,952	277	92,998	203,984	5,377	209,3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37)	(34,4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16	(8,57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783)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8,704)	(41,87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99	72,48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68	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63	30,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22,802	30,650
銀行透支	(139)	-
	22,663	30,650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43	30,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59	-
	22,802	30,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倘適用)計算。

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該等跟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年度報表一致，惟下述除外。

於現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修復

嚴重高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之調整並無需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過渡披露本強制性的生效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要求。

下述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股權投資(即不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的變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到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其因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確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化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整個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關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除非直至完成詳盡的審查，否則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信息披露的五項標準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標準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部分，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的新定義，其包含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b)其參與被投資單位所得之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c)對被投資單位使用其權力的能力以影響到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的指導，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和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各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資企業。相比之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有三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和共同控制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以使用權益法或比例法的會計方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子公司權益之實體，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之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此五項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前應用亦是允許，但所有該五項標準應用在同一時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標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此五項標準之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然而，董事尚未進行詳細分析了這些標準之應用所引致的影響，因此還沒有量化其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條確立了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導。該標準定義了公平值，建立了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並要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除在指定情況下，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例如，根據三個層次的公平值層級之定量和定性披露，目前只規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適用。披露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到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而新標準的應用，可能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有影響，並引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廣泛的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在呈列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保留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因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當該修訂應用於將來會計期間，將作相應的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為界定福利計劃和辭退福利的會計處理。最顯著的變化，涉及到界定福利義務和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確認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當其發生時，從而消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允許之“走廊法”。該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收益和損失立刻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使在綜合報表的財務狀況內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該計劃全部價值的赤字或盈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需要追溯應用(附有某些例外)。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將被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沒有為員工運作界定福利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終止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0,109	16,689	75,873	112,671	9,344	-	122,015
分類間銷售	-	5,369	-	5,369	2,285	(7,654)	-
總收益	20,109	22,058	75,873	118,040	11,629	(7,654)	122,015
業績							
分類業績	(4,185)	(557)	8,979	4,237	(1,669)	-	2,568
投資溢利				7,159	-	-	7,159
未分攤企業開支				(1,648)	-	-	(1,648)
財務費用				(194)	(50)	-	(2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54	(1,719)	-	7,8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9)	228	-	(1,261)
本期間溢利(虧損)				8,065	(1,491)	-	6,574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終止業務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517	42,674	73,642	180,833	821	181,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8	2,898
未分攤企業資產					-	79,893
綜合總資產					3,719	264,445
負債						
分類負債	41,368	4,224	24,505	70,097	-	70,097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07	1,507
未分攤企業負債					-	5,063
綜合總負債					1,507	76,667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終止業務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595	27	3,377	53	4,052	-	4,052
折舊及攤銷	1,055	1,131	2,019	1	4,206	7	4,213
利息收入	14	17	6	1	38	1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595	27,954	74,062	120,611	30,056	-	150,667
分類間銷售	-	6,856	-	6,856	715	(7,571)	-
總收益	<u>18,595</u>	<u>34,810</u>	<u>74,062</u>	<u>127,467</u>	<u>30,771</u>	<u>(7,571)</u>	<u>150,6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214)</u>	<u>(1,530)</u>	<u>5,489</u>	745	662	-	1,407
投資虧損				(3,048)	-	-	(3,048)
未分攤企業開支				(5,392)	-	-	(5,392)
財務費用				(154)	(5)	-	(1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49)	657	-	(7,1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2	(73)	-	949
本期間(虧損)溢利				<u>(6,827)</u>	<u>584</u>	<u>-</u>	<u>(6,243)</u>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包裝產品	玩具產品	總額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663	50,557	92,372	197,592	17,784		215,376
未分攤企業資產							82,813
綜合總資產							<u>298,189</u>
負債							
分類負債	37,168	8,508	28,563	74,239	7,295		81,534
未分攤企業負債							6,020
綜合總負債							<u>87,55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包裝產品	玩具產品	其他	總額		PVC膠片及 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性購置	308	733	4,918	-	5,959	3	5,962	
折舊及攤銷	1,121	1,765	2,090	-	4,976	20	4,996	
利息收入	11	15	8	-	34	2	36	
預付租金之解除	-	-	6	-	6	-	6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港幣39,8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5,537,000元)·乃來自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75,8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0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入：		
香港	13,341	22,213
歐洲	17,060	22,167
美洲	15,471	24,089
亞洲(除香港外)	62,819	49,055
其他	3,980	3,087
	112,671	120,611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1,593	170,3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2,852	127,867
	264,445	298,189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483	2
中國	3,569	5,957
	4,052	5,9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收回壞賬	-	120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991	1,386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235	-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收益	2,018	-
利息收入	38	3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472)	(1,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240	986
租金收入	-	68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4,400	(3,455)
其他	1,278	2,036
	10,728	(79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4,206	4,976
預付租金之解除	-	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抵免(有關持續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費用包括：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80)	(432)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香港利得稅	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1)
	<u>36</u>	<u>(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5	1,45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489)</u>	<u>1,02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的稅率均按2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終止業務

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

由於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業務持續表現不佳，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有關業務。將予出售之資產和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收益	9,344	30,056
銷售成本	(9,589)	(27,902)
其他收入淨額	8	2
費用	(1,482)	(1,4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9)	6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8	(73)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491)	58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490)	584
非控股權益	(1)	-
	(1,491)	584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7	20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	10	-
來自終止業務之現金流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5	(3,17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	(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94)	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248)	(2,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每股港幣11.0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度每股港幣2.5仙)	28,766	6,756

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0仙)。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港幣5,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7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2,508,157	272,429,540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708,738	1,767,625
計算每股經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63,216,895	274,197,165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期間淨利潤約港幣7,2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154,000元虧損)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基本	港幣(0.56)仙	港幣0.22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0.21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虧損)盈利乃根據期間淨虧損約港幣1,4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84,000元溢利)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期間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呈列。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4,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59,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36,148	36,506
61-90天	2,294	2,998
91-120天	709	2,044
超過120天	2,375	3,990
	41,526	45,538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所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6,440	6,032
61-90天	333	293
91-120天	-	79
超過120天	69	66
	6,842	6,470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沽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5,632,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港幣11.31元
港幣5,540,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8.12元
港幣6,14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港幣15.37元
港幣5,862,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港幣5.91元
港幣5,832,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1.71元
港幣6,36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5.98元
港幣6,39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6.06元
港幣6,79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17.06元
港幣5,022,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5.04元
港幣6,46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港幣3.60元
港幣6,352,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3.87元
港幣5,66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6.34元
港幣5,088,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港幣11.49元
港幣5,26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港幣16.46元
港幣5,258,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港幣8.22元
港幣5,413,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港幣11.83元
港幣5,41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港幣16.93元
港幣5,526,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港幣17.28元
港幣5,571,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17.49元
港幣5,529,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3.47元
港幣5,682,000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23.19元
港幣5,37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港幣3.66元
港幣5,274,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港幣5.98元
港幣5,473,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港幣3.6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累購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承保證券	到期日	遠期價格
港幣4,67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港幣3.49元
港幣3,946,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港幣7.86元
港幣3,809,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9.60元
港幣3,73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港幣14.19元
港幣4,744,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港幣13.72元
港幣4,179,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港幣7.05元
港幣4,036,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港幣4.30元
港幣5,057,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港幣2.93元
港幣4,856,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港幣9.83元
港幣3,912,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港幣4.40元
港幣4,705,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港幣6.35元
港幣3,839,000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港幣8.54元
港幣3,806,000元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港幣5.73元
港幣4,638,000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港幣3.37元
港幣4,740,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港幣11.38元
港幣4,733,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港幣4.20元
港幣4,618,000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港幣12.24元
港幣4,616,000元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港幣2.48元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本證券均於香港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如上述附註7所披露，董事會決定終止PVC膠片及塑膠原料之貿易分類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於本報告期末，該分類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29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39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0,207	21,705
61 – 90天	2,858	1,621
91 – 120天	1,239	322
超過120天	438	544
	24,742	24,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15,860	25,670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授予之企業保證擔保。有關款項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其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748	16,4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12	9,221
	15,860	25,670
減：由報告期末起之一年內尚未償還 (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流動負債所顯示)	(5,112)	(9,221)
	10,748	16,4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6,381	27,5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50	-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	(580)	(907)
於期末	70,000	70,000	26,151	26,614

18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27		1,373
已授權但未簽約		79		74
		906		1,447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70		4,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80		9,511
五年以上		42,391		43,009
		57,641		57,316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一年至三十二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之面值，根據附註(12)所披露，分別約為港幣87,519,000元及港幣65,11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94,000元及港幣32,939,000元)。

20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董事認為，針對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所有擔保訂約方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故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予：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1,131	1,30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康華冠業有限公司(附註)	586	1,161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工廠經理。

上述交易由董事參考有關之估計市值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到期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屆滿。新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一獲授之購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期內來自董事及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而於期內收到之總代價為港幣8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元）。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43,798,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6.75%。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董事								
- 潘少忠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徐仁利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潘偉駿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潘偉業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葉雅雄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林日昌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蔡永強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發行 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之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0.54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	-	-	(2,7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0.74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96,000	-	-	(1,598,000)	11,598,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0.7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0.6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u>38,696,000</u>	<u>11,900,000</u>	<u>(3,500,000)</u>	<u>(4,298,000)</u>	<u>42,798,000</u>			
其他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66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0.60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1,000,000</u>			
總計	<u>40,696,000</u>	<u>11,900,000</u>	<u>(3,500,000)</u>	<u>(5,298,000)</u>	<u>43,798,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0元、港幣0.600元、港幣0.520元、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0.590元。

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行使，本公司股份緊接該等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0.773元。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之 可發行 股份數目	購股權價值	授出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購股權屆滿	股息率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1,900,000	港幣1,059,000元	港幣0.59元	1.04%	37.45%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13.56%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	
			相關之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64,000	2,700,000 (b)		123,983,430 (a)	47.41
	配偶權益	2,980,000	-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1,000	3,700,000 (b)	4,811,000		1.84
潘偉駿博士	實益擁有人	-	5,200,000 (b)	5,200,000		1.99
潘偉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200,000 (b)	5,200,000		1.99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 (c)	-		1,300,000	0.50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b)			
林日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b)	900,000		0.34
蔡永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b)	900,000		0.34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及Mime Limited分別擁有2,980,000股及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Mim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b) 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部份。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透過First Cant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400 (d)	50
		配偶權益	20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81,600 (e)	51
		配偶權益	20,800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持有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披露董事履歷變動詳情之資料為：三位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之薪酬組合調整如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潘少忠先生	港幣1,200,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2%
潘偉駿博士	港幣660,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5%
潘偉業先生	港幣636,000元	集團之綜合純利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衍生 工具相關 之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80,000	-	123,983,430 (f)	47.41
	配偶權益	17,164,000	2,7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1,139,430	-		
M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139,430	-	101,139,430 (f)	38.68
梁英偉先生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g)	24.13
戴儀寬女士	配偶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63,097,200	-	63,097,200 (g)	24.13
Niels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97,200	-	63,097,200 (g)	24.13

附註：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桂娥女士擁2,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擁有19,8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7,16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擁有101,139,43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英偉先生及其配偶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擁有63,097,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0仙），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22,0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667,000元），即下跌約19%，其中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112,67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0,611,000元），即下跌約7%，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7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70,000元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錄得約港幣2,568,000元之增加（二零一一年：港幣1,407,000元），同比增長約83%。下文闡釋各分類之核心業務之詳細表現。期內之溢利包括投資溢利約港幣7,1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48,000元虧損），投資溢利之詳情將進一步於下文分析。此外，行政開支顯著減少約15%至約港幣16,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93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授出認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至約港幣1,0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1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依然雲霧繚繞，金融統計數據亦波動及不明朗。結果，客戶需求萎縮。連同本集團終止PVC薄膜和塑料材料分類業務的政策，以及計劃減慢及／或終止包裝產品分類的業務，本集團營業收益進一步下降。

業務回顧(續)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業務之收益增加約8%至約港幣20,10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595,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4,1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14,000元)。面對中國大陸長期增加成本,加上產品之季節性需求因素,本分類再度在今年上半年度錄得負貢獻。不過,此分類業績在今年下半年當所有船運付運後將可進一步獲得改善,對此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包裝產品

包裝產品業務之收益顯著下跌約40%至港幣16,6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7,954,000元),並錄得虧損約港幣55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30,000元)。來自此分類之損失減少乃由於出售固定資產獲得約港幣1,98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元)之收益。董事會也正在考慮此分類未來前景,不排除終止此分類所有業務。

PVC膠片及塑膠原料

此分類之收益亦顯著下跌約69%至約港幣9,3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056,000元),及此分類之業績錄得虧損約港幣1,6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62,000元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董事會已決定終止此分類,基於其業績不佳及未來沒有好轉跡象。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輕微增加約2%至約港幣75,8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062,000元),並錄得溢利港幣8,9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489,000元),即改善約64%。此繼續為本集團表現最佳之分類。此一分類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加上有效之成本控制,穩定的生產效率及技術,以及此分類進一步開發一系列的產品和服務範圍,預期今年下半年度此分類表現將可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續)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連存款。期內，來自上述交易之投資溢利約為港幣7,159,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048,000元)，乃因為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開始復甦。該等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455,000元)、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約港幣1,47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68,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約港幣2,2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86,000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持有作短線用途，以賺取所持資產之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63,6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2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證券股份之尚未平倉遠期合約分別約為港幣87,519,000元及港幣65,11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94,000元及港幣32,939,000元)。所有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現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並託管於相關財務機構。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了擴闊其產品範圍及分散客戶基礎，除了本集團生產的消費類產品外，董事會有意涉足於日常必需品的銷售及／或製造。本集團正在尋求與日本某些客戶在活性碳產品及淨水過濾器業務的合作。由於發展按部就班，所以這兩個項目將不需要太多的資本性支出。

作為一個恆常的政策，加上手上的可使用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投資機會，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並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風險將持續，全球股市似乎仍然波動，直到問題完全解決。因此，上市證券投資資金組合將逐步減少。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鑑於今年下半年核心業務的表現預期有所改善，加上玩具分類持續發展，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將享有合理的回報抱審慎樂觀態度。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17,2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670,000元)，其中港幣1,429,000元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本集團概無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設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計算)則約為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9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61,9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055,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
- (ii) 約港幣1,69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孖展貸款額度乃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資產淨值

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實際股數261,507,607股計算，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68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6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000名(二零一一年：2,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之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有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購回股份之月份				
二零一二年一月	2,200,000	0.710	0.710	1,571,577
二零一二年五月	3,600,000	0.770	0.760	2,776,203
	<u>5,800,000</u>			<u>4,347,780</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除文內披露者之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第D.1.4條

守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正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的函件，由於所有人作為董事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任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董事彼此之間已經清楚知悉，所以沒有文字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及該等特定委任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



企業管治(續)

守則第F.1.1條

守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彭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已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彭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與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彼對本集團之運作非常熟悉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管理層。由於有適當的機制彭女士將會立即無重大延誤地掌握本集團的發展，加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有關董事會程序，應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強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組成。林日昌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企業管治(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永強先生、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新董事的甄選和批核。

該委員會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蔡永強先生(其亦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組成。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徐仁利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代表董事會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